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35206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0e4qi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UARF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诗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诗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诗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深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PB9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谊	07353643506360279	BH044485	陈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谊	全文	BH044485	陈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42000-04-01-5505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诗荣	联系方式	13433391931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		
地理坐标	东经：113°23'53.451"，北纬：22°35'49.3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生产工艺和生产的產品均不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	项目为无人探测船，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符合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环规字（2021）1 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总 VOCs 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港口镇，不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范围；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境功能区内	符合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为水性漆、腻子灰。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3%，密度为 1.65g/m ³ ，即水性漆中 VOC 含量约为 49.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水性涂料”中“型材涂料”中“其他”的限量值要求（≤250g/L）；	符合
			腻子不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中的涂料，但项目使用的腻子有机挥发物含量为 6.713%，低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中规定的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 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	项目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符合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项目的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采用了二级活性炭的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由于本项目的 VOCs 的产生浓度不高，因此处理效率以 40% 计算	符合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存放于化学品仓中，化学品仓库在室内，做好防腐防渗设施。非使用状态下，原辅材料使用桶装或袋装保存，保持密闭状态。含 VOCs 的废弃物，同样用桶装密闭保存于危废仓中，做好防腐防渗设施。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液体 VOCs 物料、含 VOCs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密闭车间收集，不涉及集气罩	符合
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制造、游艺设备、陈列展示、文化创意、现代服务等产业。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炭、	1、项目不属于/鼓励引导类，但其工艺流程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2、项目不属于建设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炭、有	是

(2023) 57 号 港口镇重点管 控单元(环境管 控单元编码 ZH4420002001 6)	有色冶炼、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陶瓷 (特种陶瓷除外)、铅酸蓄电池项目。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 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 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 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 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 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 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 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 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 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 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 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4.【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 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 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1-5.【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 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 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 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6.【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 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 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1-7.【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 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 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 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 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 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 陶瓷(特种陶瓷除外)、 铅酸蓄电池项目。 3、项目属于无人探测船 行业,根据附件五,项目 年产值达 3000 万,属于 镇区规上项目,不需入 园。 4、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 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岐江 河全部水域划为重点保 障水域。 5、本项目不使用非低 (无)VOCs 涂料、油墨、 胶粘剂。 7、项目不属于在农用地 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 行业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 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 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 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 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 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 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 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耗均为电 能。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五乡、 大南联围流域港口镇部分未达标水体 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 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2.【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	1、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 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不新增化学需 氧量、氨氮的项目,无需 申请相关总量指标。 3、项目不属于养殖行业。 4、项目属于不新增氮氧	是

		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3-3.【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30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化物、二氧化硫、新增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需申请相关的总量指标。 5、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防范农业面源、水产养殖对小榄水道饮用水水源的污染。③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存在涉及环境风险的物料，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2、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是
7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	中心组团 (1) 建设南朗街道健康医药环保共性产业园推进建设西湾医药与健康产业园，配套建设集中式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西湾医药与健康产业园、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生产废水，优化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公共配套，高标准建设南朗街道健康医药环保共	本项目位于港口镇，设有共性产业园，项目属于无人探测船行业，根据附件五，项目年产值达3000万，属于镇区规上项目，不需入园，符合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	是

		性产业园。 (2) 建设港口镇家居、展示、游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做优做强港口镇家具产业，建设以家具、智能家居设备、显示器件等为主导产业的港口镇家居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序包括喷涂、表面处理等，拟选址于港口镇沙港东路群乐路段，用地规模 126.03 亩。 建设以展示制品为主导产业的港口镇展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序为喷涂、酸洗、磷化，拟选址于港口镇胜隆社区居民委员会木河迳东路，用地规模 100 亩，建设以游艺为主导产业的港口镇游艺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序包括树脂成型、砂磨、喷涂等，拟选址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中路，用地规模 61 亩。 (3) 建设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环保共性产业园。完善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转型升级，用地规模 9961.5 亩。 (4) 建设中山健康科技产业基地环保共性产业园。完善中山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设高标准健康医药环保共性产业园。		
8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规划一张图，本项目用于一类工业用地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	开料、机加工、焊接、打磨、试漏、刷腻子灰、手工刷漆、晾干、组装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 (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塘敢村勒金线 1 号之 3，用地面积为 1520m²，建筑面积为 1520m²，产品规模为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已办理相关国家

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搬迁前无投诉现象，现已停产，拟进行整体搬迁，设备全部进行搬迁，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搬迁后现有项目随即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亦不存在现有污染源留存问题。无环保投诉和处罚，具体环评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及环评内容	验收情况	实际投产内容	排污许可情况
1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三）环建表【2021】0032 号	规模：无人探测船 20 只； 2、原材料→开料→机加工→焊接→打磨→试漏→刷腻子灰→手工刷漆→晾干→组装→成品；	自主验收：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验收与环评一致	登记编号：91442000MA55UARF60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搬迁至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23'53.451"，北纬：22°35'49.387"）。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主要生产无人探测船的企业，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迁建后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品规模为年产无人探测船 20 只。

2、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迁建后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开料、机加工、焊接、打磨、试漏、刷漆房、办公室及仓库	星铁棚结构，共 1 层，层高 8 米，用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刷腻子、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	车间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开料（切割）、打磨、焊接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到浅水湖	
		测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项目迁建后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4.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无人探测船	20 只	平均单只重量约 2.5t，根据业主提供，单件刷漆面积约为 103.4m ²

表 5. 产品单面面积用量核算表

产品	材料	单个产品质量	产能	总质量(t)	厚度(mm)	密度(g/cm ³)	体积(m ³)	单面面积(m ²)	单个产品单面面积(m ²)
无人探测船	钢管	2.5t	20 只	20	3	7.85	2.55	850	42.5
	铝板			30	5	2.9	10.34	2068	103.4

注：本项目刷漆部分为铝板表面，则核算本项目无人探测船单件刷漆面积约为 103.4m²。

4、项目迁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性状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	包装规格	所在工序
1	钢管（新料）	固体	20.5 吨	5 吨	否	/	捆扎	开料
2	铝板（新料）	固体	30.5 吨	8 吨	否	/	捆扎	开料
3	液压油	液体	0.2 吨	0.2 吨	是	2500	（200kg/桶）	维护
4	机油	液体	0.2 吨	0.2 吨	是	2500	（200kg/桶）	维护
5	水性漆	液体	0.3 吨	0.1 吨	否	/	25kg/桶	人工刷漆
6	腻子灰	膏状	0.1 吨	0.05 吨	否	/	10kg/桶	刷腻子灰

7	无铅焊丝	固体	0.5 吨	0.1 吨	否	/	盒装	焊丝
8	刷子	固体	200 把	50 把	否	/	袋装	人工刷漆
9	灯具	固体	20 个	10 个	否	/	袋装	组装
10	电动锚机	固体	20 个	10 个	否	/	袋装	组装
11	水泵	固体	20 个	10 个	否	/	袋装	组装
12	马达	固体	20 个	10 个	否	/	袋装	组装
13	定位装置	固体	20 套	10 套	否	/	袋装	组装

注:项目无人探测船无需试水, 设有试漏工序, 试漏通过后直接外售。

①钢管: 本项目使用的钢管为不锈钢钢管, 耐空气、蒸汽、水等弱腐蚀介质或具有不锈性的钢种称为不锈钢; 而将耐化学腐蚀介质(酸、碱、盐等化学浸蚀)腐蚀的钢种称为耐酸钢。主要成分为锌和铁, 不含第一类重金属。本项目所用的钢管厚度为 3mm, 密度为 7.85g/cm³。

②铝板: 是指用铝锭轧制加工而成的矩形板材, 本项目使用的合金铝板, 主要成分为铝, 合金元素有铜、硅、镁、锌。本项目所用的铝板厚度为 5mm, 密度为 2.9g/cm³。

③水性漆: 液体, 主要成分为: 乳液(55~65%)、助剂(含成膜助剂(主要为乙二醇叔丁醚))(2~3%)、颜料(主要为有钛白粉、铁红、铁黄等)(20~25%)、水(7~23%)。助剂(含成膜助剂)为挥发性成分, 挥发分比例为 2~3%, 取最不利值为 3%, 水含量按照最大值为 23%, 助剂取最不利值为 3%, 则固含量约为 74%。水性漆均为调配好的漆, 外购, 无需加水调漆。

④腻子灰: 膏状混合物, 特殊气味, 相对密度(水=1) 1.7, 沸点: 146,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等多种溶剂。主要成分不饱和聚酯树脂按重量比占 20%-30%(其中苯乙烯含量为 1.713%), 还有苯乙烯占 5%(挥发成分), 甲基丙烯酸-β-羟乙酯等占 8%-10%, 滑石粉占 50%-60%, 钛白粉占 2.5%, 过氧化环己酮占 2%。腻子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含苯乙烯)挥发比例为 6.713%。

⑤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室温下淡黄色液体, 倾点: <-20℃; 闪点: >200℃(开口);可燃性或爆炸上限/下限典型 0.9—7%(V)相对密度:典型 0.84±0.03 (15℃) 蒸汽压力(20℃)。

⑥无铅焊丝: J422 焊条, 药皮钛钙型, J 表示结构钢焊条, 42 是 42kg/mm, 2 是

焊缝金属的抗拉强度。用于焊接低碳钢结构和强度等级低的低合金钢，一般用于焊接钢结构和普通碳钢管道的焊接。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30%、二氧化钛 10%、三氧化二铁 10%、碳 50%，不含锡、铅、镍成分不含锡、铅、镍成分。

⑦机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观与形状为液体。粘度（40℃，CST）：68；密度：0.89g/cm³，闪点 236℃。

表 7.刷漆涂料核算

油漆种类	单件刷漆面积 (m ²)	产能 (只)	喷漆总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mm	固含量 %	附着率 %	密度 g/cm ³	漆用量 (t/a)	申报量 (t/a)
水性漆	103.4	20	2068	0.05	74	85	1.65	0.271	0.3

5、项目迁建后主要设备

表 8.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或说明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1GBT	1 台	开料
2	切割机	/	1 台	开料
3	剪版机	QC12Y-6X3200	1 台	开料
4	折弯机	100T/3200	1 台	机加工、折弯
5	卷板机	/	1 台	机加工、卷板
6	弯管机	/	2 台	机加工、弯管
7	电焊机	/	10 台	焊接
8	手磨机	/	10 台	打磨
9	刷漆房	尺寸 16m×6m×6m	1 间	人工刷漆、刷腻子灰、晾干
10	空压机	奥夫科 ZW37F-8	1	辅助

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6、项目的人员：

项目迁建后共设员工 20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7、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预设员工 20 人，根据《广东省

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第3部分：生活中国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28m³/人·a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560 吨/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t/a（1.68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

②试漏用水：对焊接好的无人探测船半成品需要进行试漏，往无人探测船内部注水试漏，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后收集于循环水池中备下次使用，循环水池容积约为 1.5t，即试漏用水量为 1.5t/a，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每天消耗用水量按有效容积的 1%算，即补充用水量为 0.015t/d(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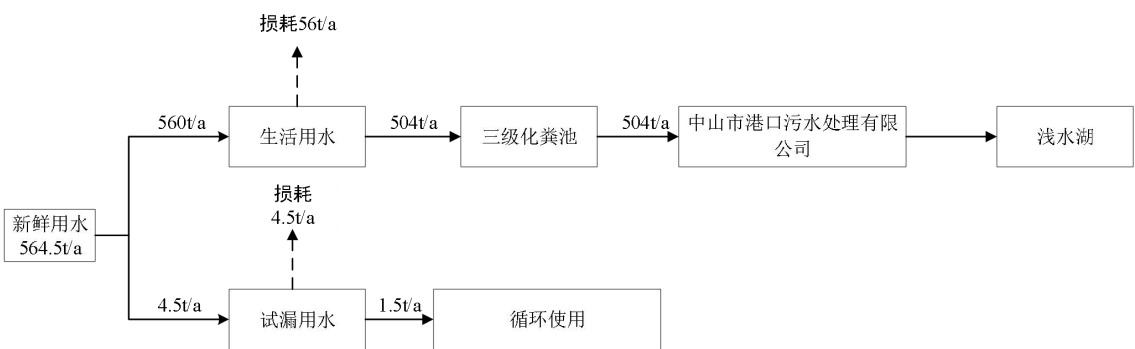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项目能耗

表 9.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564.5t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20 万度	市政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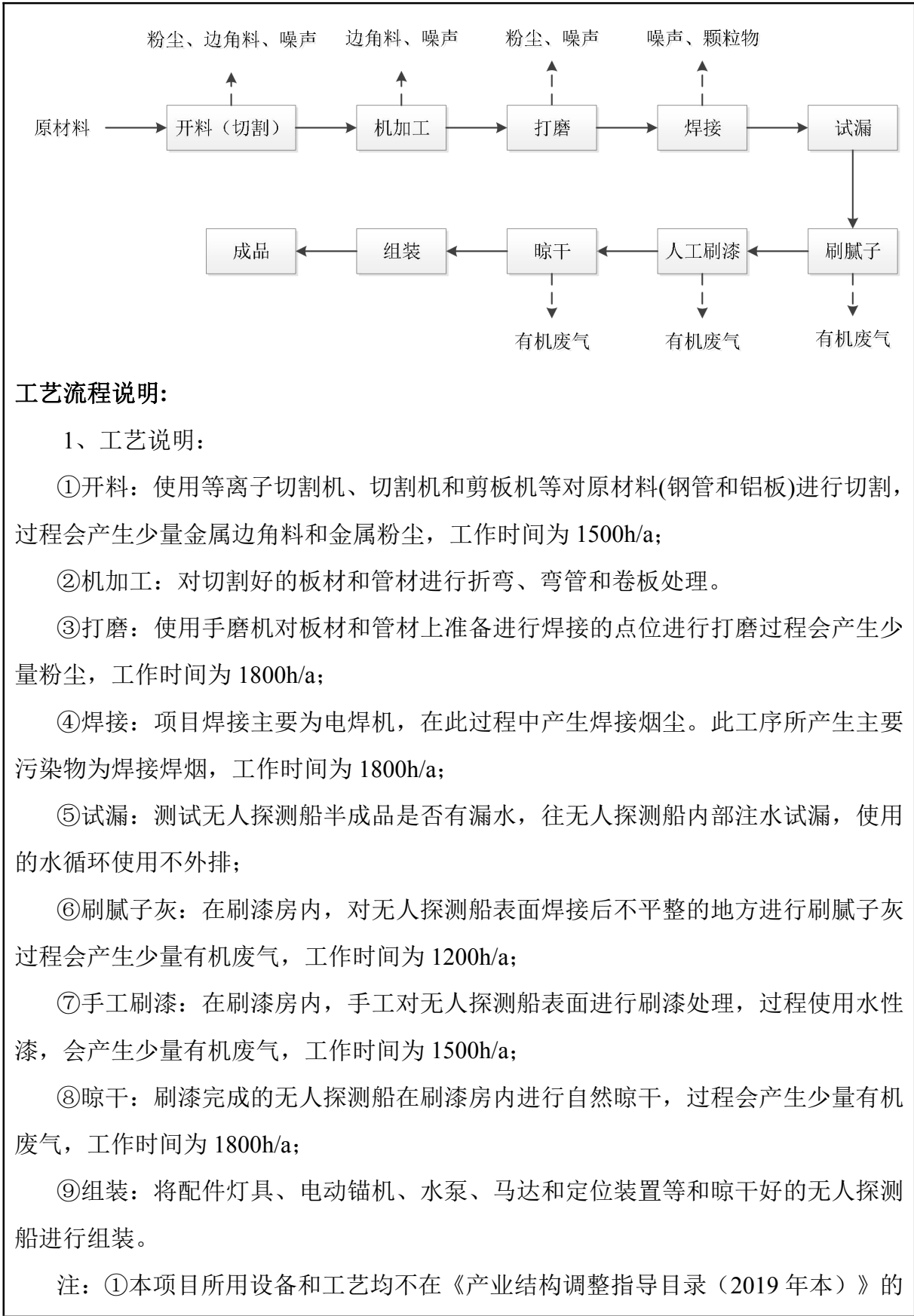
9、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开料、机加工均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东面。排气筒建设位于厂房楼顶东区域，一般固废、危废仓均位于西南面区域靠近厂房门口，便于车间转移运输，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北面 113 米的群富村，布局相对合理。

10、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北面为浅水湖，东面为铭拓五金厂，南面为塑料厂，西面为五金厂（无铭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淘汰和限制类别。

迁建前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以及以新带老处理措施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项目已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并通过验收，与环评内容一致，搬迁前已停止生产，设备全部进行搬迁，没有污染物的产生。

（2）项目投诉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以新带老：无

（4）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迁建前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塘敢村勒金线 1 号之 3，搬迁后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迁建前已做好废气及废水、噪声、固废等防治治理措施，并建议项目搬迁后其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达标排放，以减少对项目保护对象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纳污水体为浅水湖，浅水湖最终汇入石岐河，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的规定，浅水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石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2021年中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监测结果显示，石岐水质为劣Ⅴ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石岐河除氨氮超标外其余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的规定。氨氮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沿河居民或工厂直接排放污水所致。



(二) 水环境

1、饮用水

2021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水质每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1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水质为Ⅱ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中营养级别，水质状况为优。

2、地表水

2021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均为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中心河、海洲水道水质均为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兰溪河水质为Ⅳ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泮沙排洪渠水质为Ⅴ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石岐河水质类别为劣Ⅴ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0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石岐河、洪奇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具体水质类别见表1。

表1 2021年地表水各水道水质类别

各水道	鸡鸦水道	小榄水道	磨刀门水道	横门水道	东海水道	洪奇沥水道	黄沙沥水道	前山河	中心河	海洲水道	兰溪河	泮沙排洪渠	石岐河
水质类别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Ⅱ	Ⅲ	Ⅲ	Ⅲ	Ⅳ	Ⅴ	劣Ⅴ
主要污染物	-	-	-	-	-	-	-	-	-	-	氨氮	氨氮	氨氮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的空气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9	150	6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75	80	93.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84	150	56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46	75	61.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采用张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张溪站）》，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张溪站	张溪站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0	8.0	0	达标	
			年平均	60	4.3	/	/	达标	

张溪站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80	12.75	1.92	达标
		年平均	40	27.8	/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8	88.7	0	达标
		年平均	70	45.3	/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49	144.0	0.55	达标
		年平均	35	21.6	/	/	达标
张溪站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3	156.3	7.12	达标
张溪站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30.0	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TSP、苯乙烯，由于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相关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本项目仅对 TSP 进行现状调查。

在评价区内选取 TSP 作为评价因子。TSP 引用《中山市泰辉五金工艺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 500 万件和灯饰电器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A1 中山市泰辉五金工艺有限公司厂址的现状监测的相关数据，由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01 日在进行监测，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达标情况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中山市泰辉	TSP	日	0.3	0.071-0.091	达标	北面	2100

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均值					
----------	--	----	--	--	--	--	--

从监测结果看，TSP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状况良好。



图 2 监测点与项目距离关系图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房地面设计全部进行硬底化，项目厂区内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土壤，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地下水或者土产生不利的影响。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活污水发生泄漏，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或化学品仓库的渗滤液的下渗； ③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大气沉降，导致土壤的污染； 针对以上几种污染途径做出以下几点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内地面为混凝土硬化地面； ②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一般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③切割、焊接、打磨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经过密闭车间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条15米高排气筒排放(G1)。排放废气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检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的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内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察，项目厂房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背景值监测。
--	---

	 图 1 车间硬底化图片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坐标/m</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与车间厂界距离/m</th></tr><tr><td>群众社区</td><td>113.391652, 22.603037</td><td>村庄</td><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d>北、西北、东北</td><td>110</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车间厂界距离/m	群众社区	113.391652, 22.603037	村庄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北、西北、东北	11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车间厂界距离/m										
群众社区	113.391652, 22.603037	村庄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北、西北、东北	1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处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表水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无外排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5、土壤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外 50 米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点。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一类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气种类</th><th>排气筒编号</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td><td rowspan="4">G1</td><td>TVOC</td><td rowspan="4">15</td><td>100</td><td>/</td><td rowspan="2">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80</td><td>/</td></tr> <tr> <td>苯系物（苯乙烯）</td><td>40</td><td>/</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200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 </tbody> </table>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G1	TVOC	15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苯系物（苯乙烯）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G1	TVOC	15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																									
		苯系物（苯乙烯）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5.0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监控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d>废水类型</td><td>污染因子</td><td>排放限值</td><td>排放标准</td></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pH 值</td><td>6~9</td><td rowspan="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r><tr><td>COD_{cr}</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td></tr></table>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6.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table><tr><td>厂界</td><td>执行标准</td><td>限值（单位：dB(A)）</td></tr><tr><td>厂界</td><td>3类区</td><td>昼间≤65dB(A)</td></tr></table>							厂界	执行标准	限值（单位：dB(A)）	厂界	3类区	昼间≤65dB(A)											
厂界	执行标准	限值（单位：dB(A)）																					
厂界	3类区	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	1、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需申请 COD _{Cr} 、氨氮总量控制。																						

标

2、大气

项目迁建前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增减情况如下表：

污染因子	迁建前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整体	增减量
挥发性有机物	0.0076t/a	-	0.0097t/a	+0.0021t/a

由上表可知，迁建后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则本次需另外申请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021t/a。注：工作时间 300 天/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原有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迁建后全厂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1.68 吨/日（504 吨/年）。项目所在地已纳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至浅水湖。

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广胜围，已建成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废水处理采用 CASS 处理工艺，自 2014 年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尾水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 吨/日（504 吨/年），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仅占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量的 0.0042%，整体占比较小，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其他有毒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浅水湖。

2、试漏用水：对焊接好的无人探测船半成品需要进行试漏，往无人探测船内部注水试漏，试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	污染物	排放去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	-------

号	水类别	种类	向	方式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及氨氮	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23'53.451"	22°35'49.387"	0.0504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BOD ₅ 、SS 及氨氮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表 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mg/L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t/a)	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流量	/	504	/	504

	水)	COD _{Cr}	250	0.126	250	0.126
		BOD ₅	150	0.0756	150	0.0756
		SS	200	0.1008	200	0.1008
		NH ₃ -N	25	0.0126	25	0.0126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迁建后全厂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情况分析

①切割工序

开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中等离子切割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1.10（千克/吨-原料）计算，项目年使用钢管和铝板 51 吨，即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6t/a，金属颗粒密度较大，粒径较大(粒径 2100um)，易沉降，考虑自然沉降，沉降效率为 60%，即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0224t/a（每天工作 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故项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 0.015kg/h，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焊接工序

焊接工序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焊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使用焊丝为 0.5t/a。根据《焊接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气体保护焊(实芯焊丝)产生的焊烟系数为 5-8g/kg，取 8g/kg 焊料计算，焊烟产生量为 0.004t/a。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故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22kg/h，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打磨工序

打磨工序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粉尘产污系数按 2.19kg（t·原料）计算，本项目年使用钢管和铝板 51 吨，需要打磨的部位只占原材料 50%，则项目产生粉尘量约为

0.0558 吨，金属颗粒密度较大，粒径较大（粒径 2100 μm ），易沉降，考虑自然沉降，沉降效率为 60%，即打磨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223t/a，每天工作 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故项目废气的排放速率为 0.0149kg/h，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刷腻子灰工序

本项目刷腻子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根据原辅材料性质不饱和树脂中的苯乙烯含量为 1.713%，腻子组分中含有 5%的苯乙烯，故腻子中的苯乙烯含量为 6.713%，项目使用腻子为 0.1 吨/年，则 T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合计产生量为 0.0067 吨/年。

⑤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刷漆过程使用水性漆，水性漆年使用量为 0.3t/a，根据成分分析，其中助剂(含成膜助剂)为挥发性成分，挥发分比例为 2~3%，取最不利值为 3%，则人工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0.009t/a。

收集治理情况：项目拟对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采用车间密闭收集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40%计），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G1）。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收集，收集方式为单层密闭负压，刷漆房设置为负压密闭车间，开口处均成负压，收集效率为 90%，风量设计为 5000 m^3/h 。刷漆房面积为 576 m^3 (长×宽×高：16m×6m×6m)。刷腻子灰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收集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刷漆房面积为 576 m^3 (长×宽×高：16m×6m×6m)，则总体积为 576 m^3 ，车间空间体积 8 次/小时换气次数的要求（参考中山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控制技术指引）。则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所需风量为 4608 m^3/h ，本项目所设风量为 5000 m^3/h 能满足生产需要。

表 21. 项目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TVOC (含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0.0157	0.014	0.008	1.570	0.008	0.005	0.942	0.0017	0.001
其中：苯乙烯	0.0067	0.0060	0.0034	0.6700	0.0036	0.002	0.402	0.0007	0.00039

注：工作时间 1800h/a，风量 5000m³/h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TVOC(含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0.942	0.005	0.0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TVOC (含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0.008 (其中苯乙烯 0.00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TVOC (含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0.008 (其中苯乙烯 0.0036)

表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污 染 源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487
2		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17 （其中苯乙烯0.0007）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VOC（含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0.0017	
				颗粒物		0.0487	

表 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VOC (含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0.0097
2	颗粒物	0.0487

表 2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集气效率下降至 0%，废气处理设施的效率降至 0%	TVOC (含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1.57	0.008	/	/	及时更换和维修收集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表 26. 项目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G1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	T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13°23'53.451"	22°35'49.387"	二级活性炭处理	是	5000m ³ /h	15m	0.5m	常温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

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 80%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综上所述，项目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进行处理经1条15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TVOC、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外排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③项目废气对环境现状的影响分析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的群众社区，约 110 米。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经过之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TVO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苯系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
	苯乙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0B(A)之间。

通过墙体隔声和自然距离衰减（实际生产过程中还有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和绿化林带吸收引起的衰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减小设备噪声及其他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将噪声大的噪声源尽可能调整放置于生产车间位置，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声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2、对于各种设备，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对于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安装位置，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机座加固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依据 GBT19889.3-2005《声学建筑 and 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3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隔声量为5-8dB（A），本项目取中间值6dB；

3、对于生产车间，建议做好隔声墙，利用消音棉、隔声板的隔音、消声措施使噪声能得到较大的衰减，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离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并且在靠近敏感点的一侧不设门窗，依据 GBT50121-2005《建筑隔声评价标准》，隔声量为20-30dB（A），本项目取中间值25dB；

4、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考虑选择低噪声器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5、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产生不良影响，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立即停产整顿；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生活垃圾 (0.5kg/人·日),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5 吨/年, 包装物主要为包装的纸箱, 平均每个为 0.5kg, 每年的废弃量约为 1000 个。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 (含铝材边角料) 产生量为 0.765t/a, 根据生产经验,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原辅材料使用量的 1.5%, 项目年使用钢管、铝材共为 51 吨/年, 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765 吨/年。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焊渣: 项目产生的焊渣量为焊丝用了的 1%, 项目使用焊丝为 0.5t/a, 则产生焊渣为 0.05t/a。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饱和活性炭来自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006t/a, 活性炭的消耗量约为吸附量的 5 倍为 0.03t/a, 每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含有活性炭 0.1t, 则对应废气收集区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活性炭次数为 0.225 次/a (由于活性炭更换时间过长, 容易氧化失效, 因此本项目更换频率取每年取 2 次), 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0.406t/a。

②废弃包装桶 (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

根据上文表 3, 水性漆共用量为 0.3 吨/年, 漆桶规格为 25kg/个, 则漆桶产生量约为 12 个/年; 腻子年用量为 0.1 吨/年, 腻子桶规格为 10kg/个, 则共产生腻子桶 10 个/

年。项目产生的废漆桶、腻子桶共为 22 个，每个桶均按 0.5kg 计算，则项目产生的废漆桶、腻子桶约为 0.011 吨/年。

③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根据表 5 的产品规格和化学原料的用量，200kg 规格的铁桶大约有 2 个，一个 200kg 的铁桶重 5kg，则总废弃包装桶约为 0.01 吨/年。

④废机油、废液压油：危废的产生量约为用量的一半。则废机油的产生量分别为 0.1 吨/年，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分别为 0.1 吨/年。

⑤废含油抹布，项目年使用抹布约为 20 条，使用后每条含油抹布约重 100g，则废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 0.002 吨/年。

⑥含漆的废刷子：项目年使用刷子约为 200 把，使用后每条含漆刷子约重 100g，则含漆的废刷子的产生量约 0.02 吨/年。

⑦漆渣：本项目水性漆上漆率 85%，固含量为 74%，漆渣按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分量计算，水性漆使用量为 0.3 吨，则漆渣产生量为 0.056t/a。

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表 3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06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In	12个月	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1	维护	液态	机油	废机油	T, I	12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机油	废机油	T, I	12个月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态	液压油	废液压油	T, I	12个月	
5	废含油	HW49	900-041-49	0.002		液	机油	废机	T, I	1	

	抹布					态		油		个月	
6	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	HW49	900-041-49	0.011	项目生产	固态	水性漆、腻子灰	水性漆、腻子灰	T, I	1个月	
7	含漆的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2	项目生产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T, I	1个月	
8	漆渣	HW12	900-252-12	0.056	项目生产	固态	水性漆	水性漆	T, I	1个月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②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有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责任，应当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根据《回收铝》（GB/T13586-2021）的要求，铝合金废料储存要求：废铝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严禁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腐蚀物和有毒、放射性物品，也不得用被以上物品污染的装卸工具装运，有特殊要求时，应有防雨、防雪、防火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3)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5m ²	铁桶装	5 吨	1 年
2		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	HW08	900-249-08			铁桶装		1 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铁桶装		1 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铁桶装		1 年
5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铁桶装		1 年
6		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	HW49	900-041-49			铁桶装		1 年
7		含漆的废刷子	HW49	900-041-49			铁桶装		1 年
8		漆渣	HW12	900-252-12			铁桶装		1 年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危废和液态化学品泄漏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人工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物及臭气浓度等。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

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 过程控制措施

(1) 危险暂存点、化学品仓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危险废物、化学品仓等，必须保证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车间、仓库地面设置环形沟，危险暂存点、化学品仓设置围堰，事故情况下，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2) 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暂存点、生产废水储存间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

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液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3)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①重点污染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②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

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4)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产生的废气由于治理设施电气故障、机械故障、员工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物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公司将定期对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实时监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配有专门的操作人员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的吸附率，在作业高峰期勤检查，在活性炭饱和前及时更换，更换后活性炭应及时进行解析处理，不随意露天堆放；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sum \frac{q_i}{Q_i}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32.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机油及废机油	0.3	2500	0.00012
2	液压油及废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3	腻子中的苯乙烯	0.0067	10	0.00067
Q				0.00091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总和 $Q=0.00091 < 1$ ，无需设置专项。

项目存在的风险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因原辅材料、液态化学品、一般固废、危废泄漏、废气事故排放、明火，引起火灾，随消防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同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进入环境。

泄漏预防措施

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2) 废水收集池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定期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4) 化学品由专人负责，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的容器内需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5)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堰，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6)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

7)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 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缓坡，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于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并设置好消防废水收集桶，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刷腻子灰、人工刷漆、晾干工序 G1	TVOC	车间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臭气浓度		
	开料(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			
	焊接工序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苯乙烯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后排入港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到浅水湖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一	废弃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焊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		
		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		
		含漆的废刷子		
	漆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下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项目地面应进行防渗，若发生原料或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固废和原辅材料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③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④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线路、管道、机械检查，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保证活性炭的吸附率；⑤原辅材料仓、危废仓、化学仓，防止雨淋设施、防渗漏设施、对液体、半液体的危险废物用密闭容器存放、原辅材料仓和危废仓设置围堰。事故废水收集后		

	统一交给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⑥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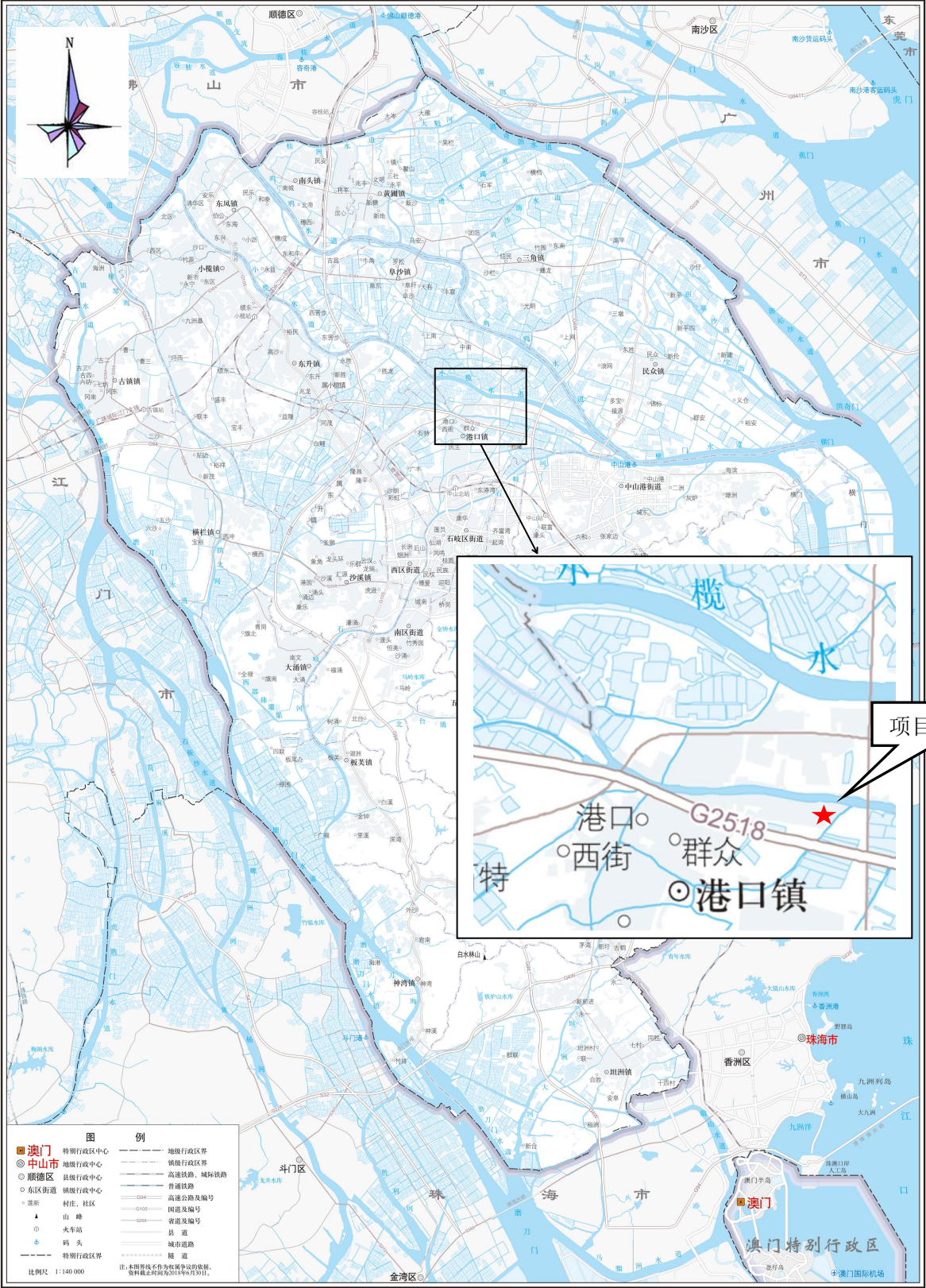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TVOC（含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0.0097		0.0097	
	颗粒物				0.0487		0.0487	
废水 （生活污 水 504 吨/ 年）	COD _{Cr}				0.126		0.126	
	NH ₃ -N				0.0126		0.012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0.5		0.5	
	金属边角料				0.765		0.765	
	焊渣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06		0.406	
	废弃包装桶（机 油、液压油）				0.01		0.01	
	废机油				0.1		0.1	
	废液压油				0.1		0.1	
	废含油抹布				0.002		0.002	

	废弃包装桶（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废腻子灰桶）				0.011		0.011	
	含漆的废刷子				0.02		0.02	
	漆渣				0.056		0.0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中山市地图



审图号：粤S(2018) 0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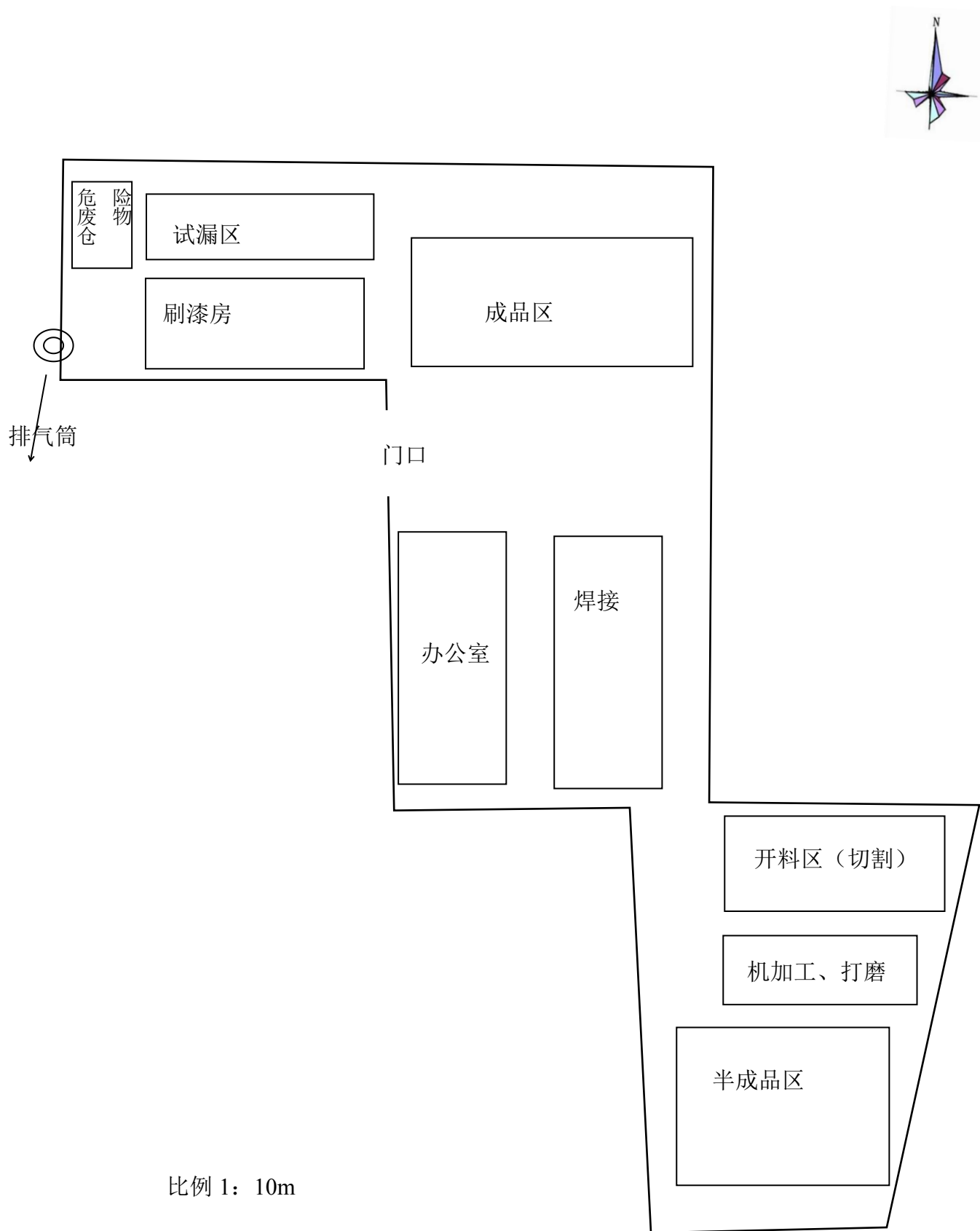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 1: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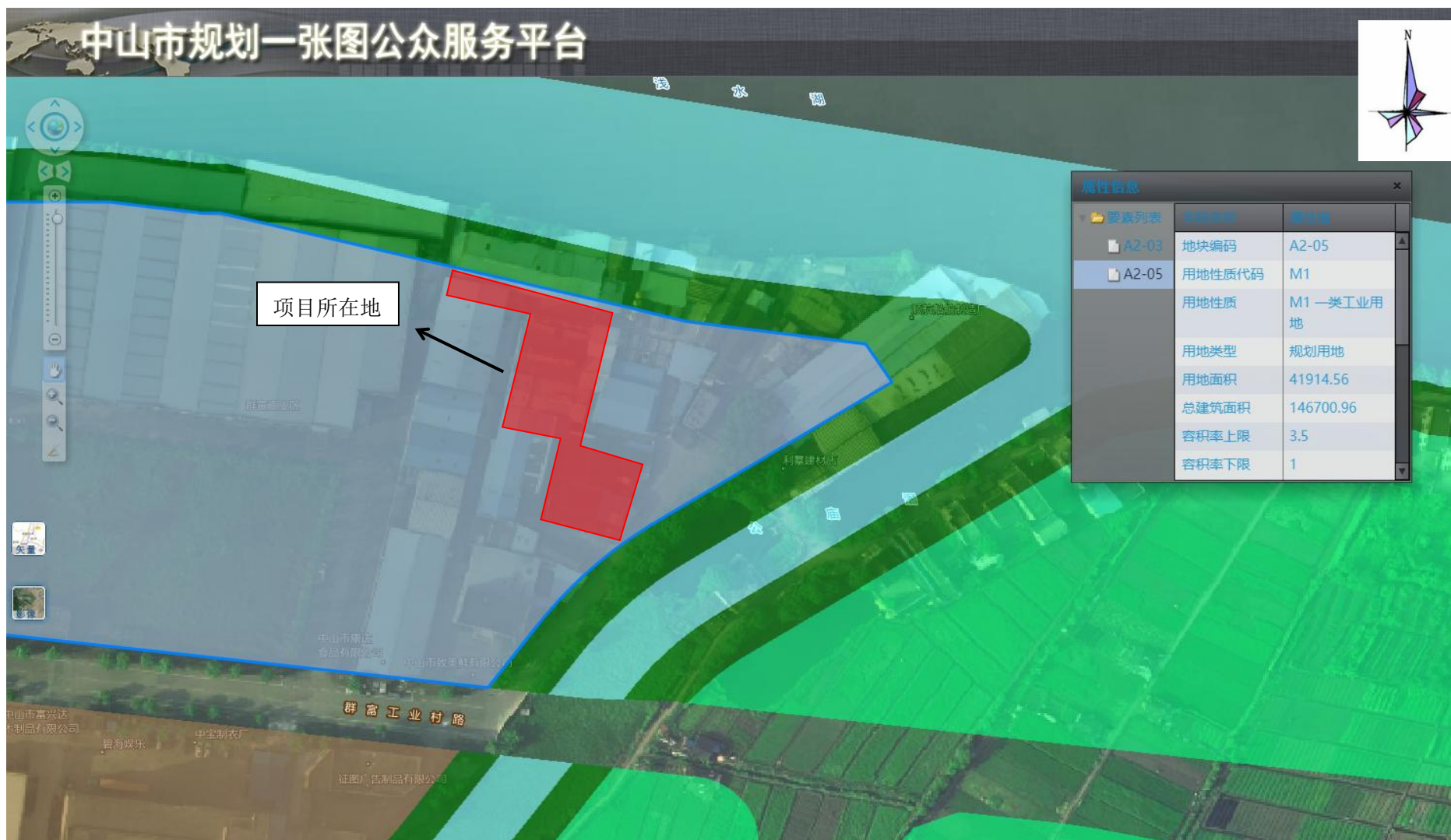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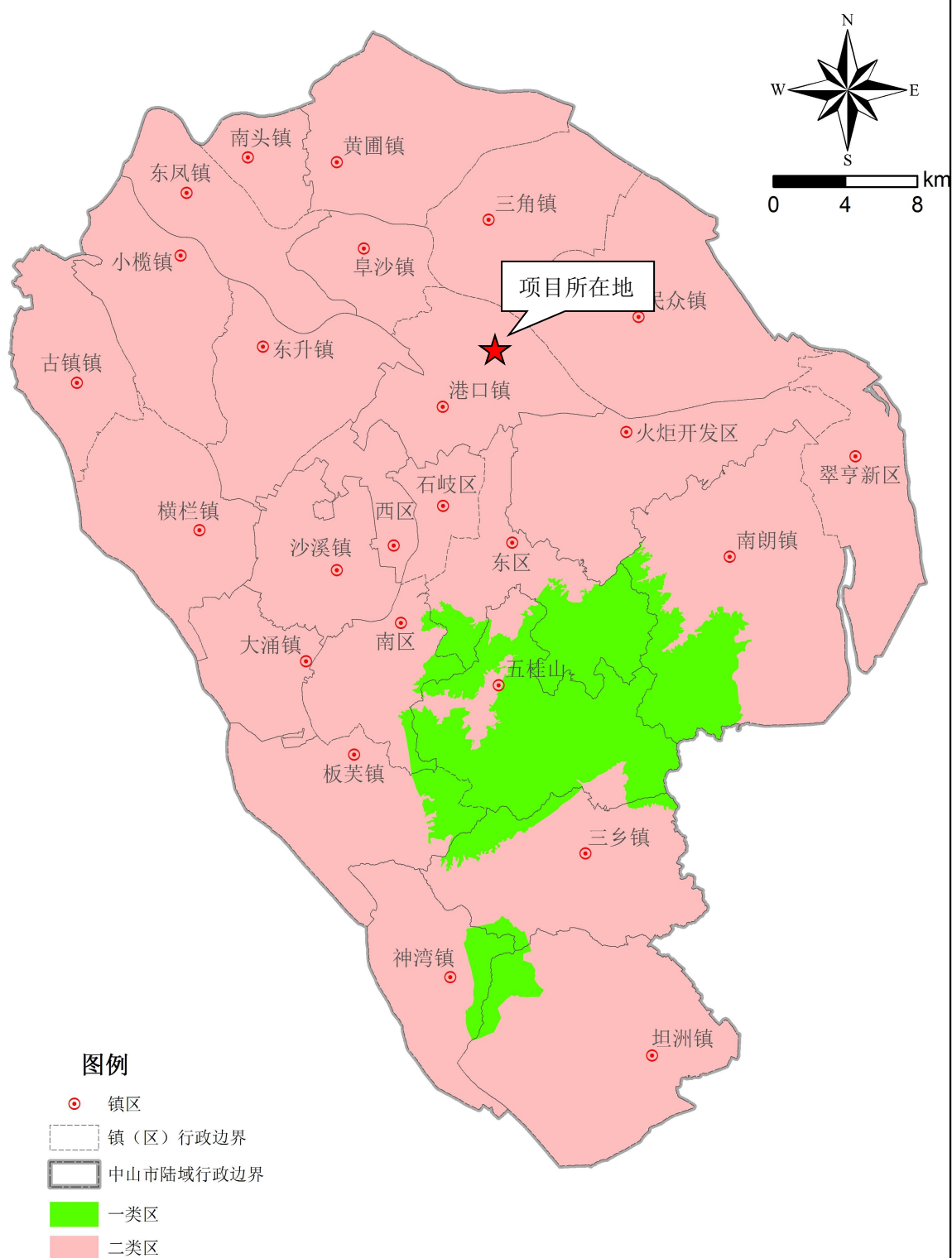


附图 4 大气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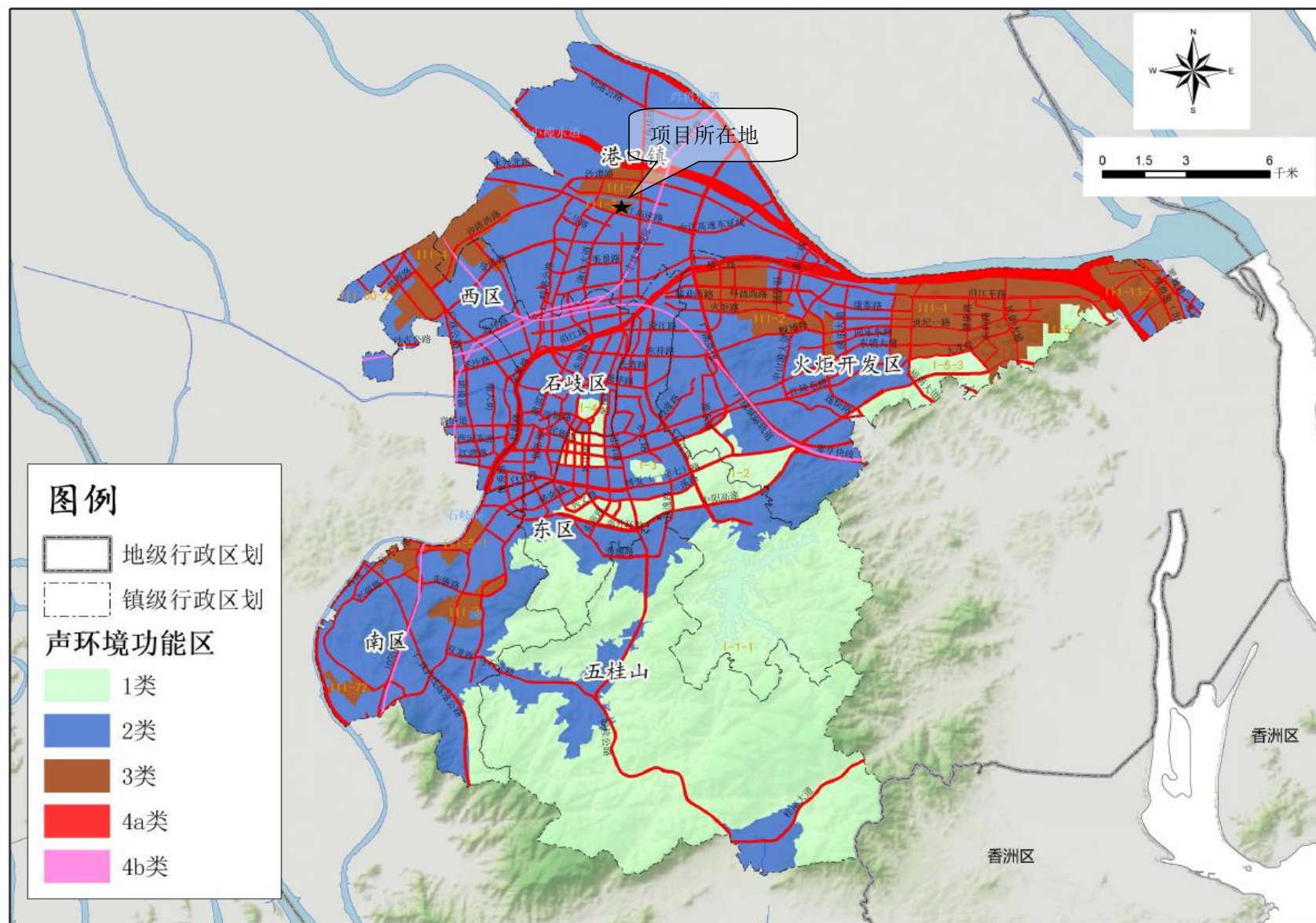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规划一张图截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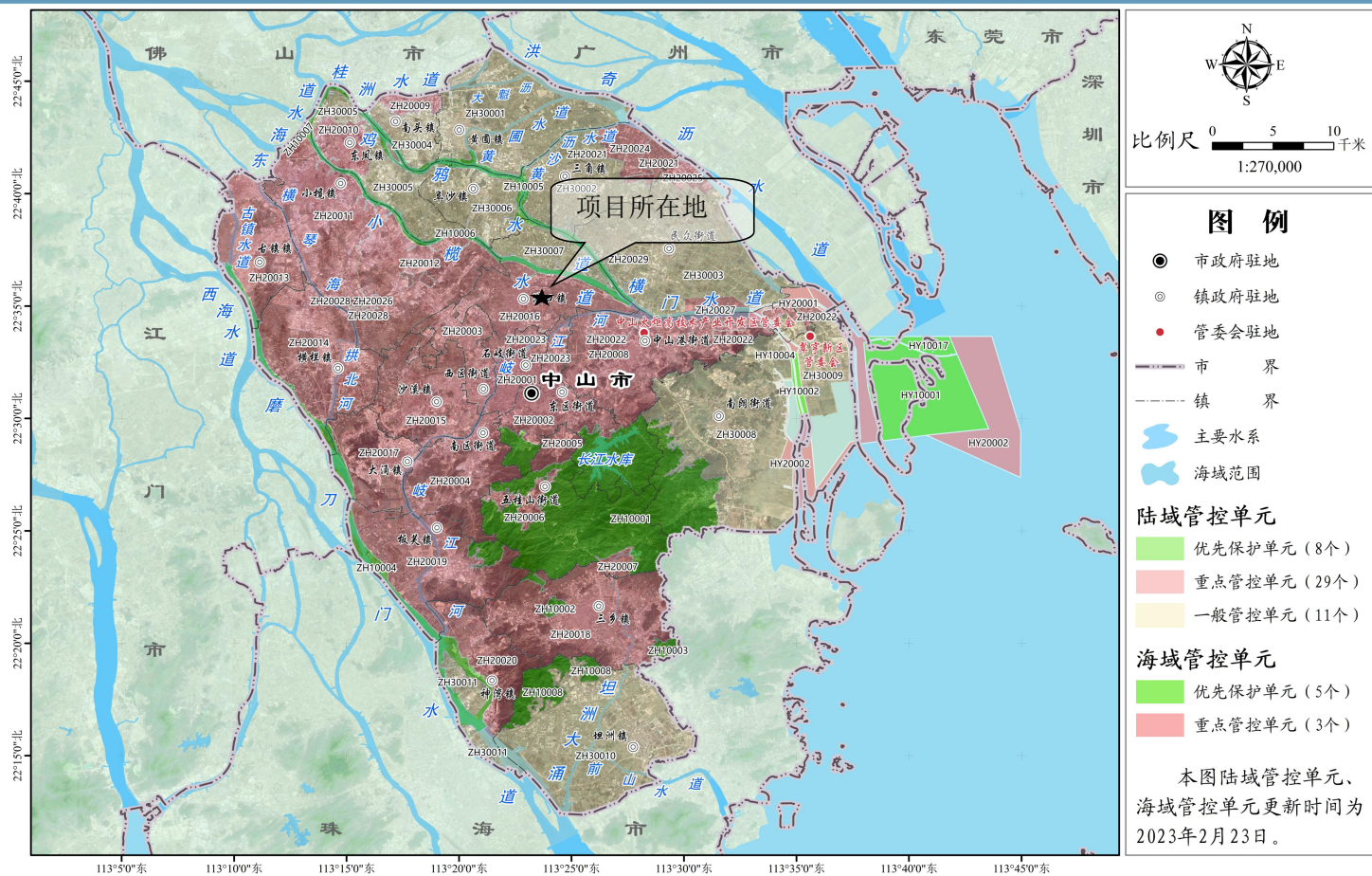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一引用大气监测报告（颗粒物）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GDTD21030476)

检测项目类别：环境空气

被 测 单 位：中山市泰辉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A1、公平村 A2

被测单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盛德路 1 号厂房四第一卡、厂房五

A1、公平村 A2

检 测 类 别：委托 检测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86-760) 2222 2682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86-760) 2222 268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86-760) 2222 263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86-760) 2222 2631

传真：(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30476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被测单位联系人: 侯先生 18825023781

被 测 单 位: 中山市泰辉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A1、公平村 A2

被 测 单 位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盛德路 1 号厂房四第一卡、厂房五 A1、公
平村 A2

承 担 单 位: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 样 人 员: 何乔宇 卢鉴峰

分 析 人 员: 肖爱珍

校 核 人 员: 梁城辉 郭泽文

报 告 编 写: 巫炜婷

复 核: 冯长霞

审 核: 徐伟婷

签 发: 李 勇

职 务: 技术经理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30476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 测 结 果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周边环境现状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中山市泰辉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A1、公平村 A2 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盛德路 1 号厂房四
第一卡、厂房五 A1、公平村 A2。

三、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检测

采样点位: A1 中山市泰辉五金工艺有限公司、A2 公平村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 2021 年 03 月 30 日~2021 年 04 月 01 日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每个点位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24 小时。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2021 年 04 月 03 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南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30476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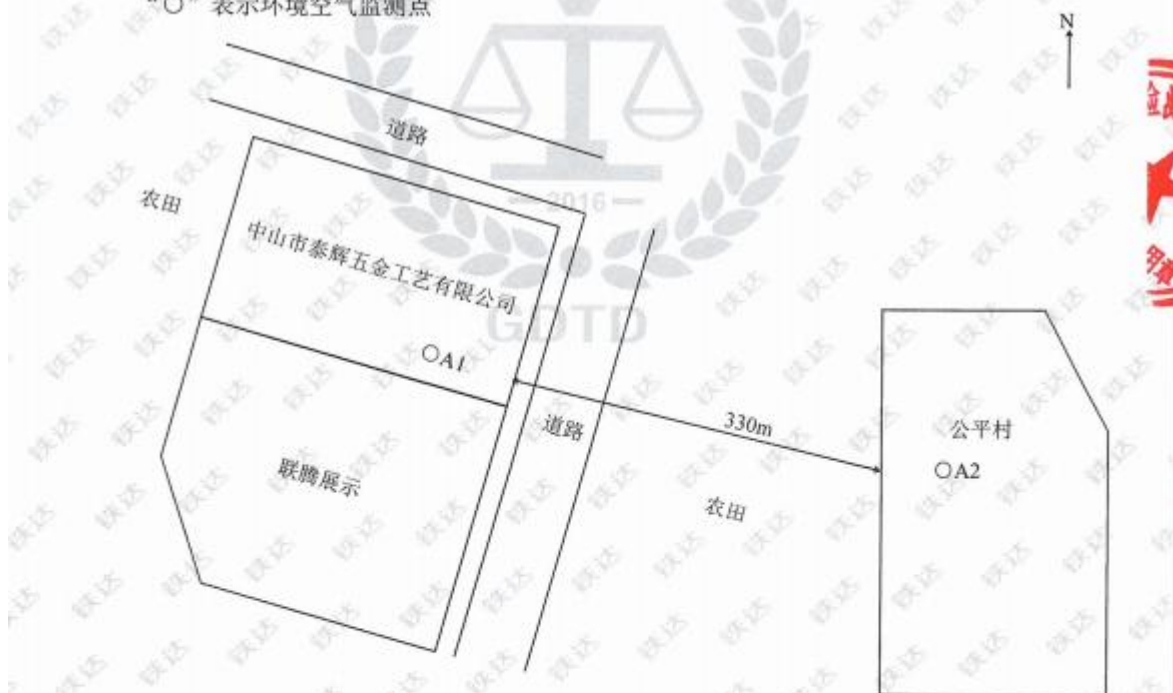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

浓度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A1 中山市泰辉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2021-03-30	0.087
	2021-03-31	0.091
	2021-04-01	0.071
A2 公平村	2021-03-30	0.109
	2021-03-31	0.093
	2021-04-01	0.085

五、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7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报告编号: GDTD21030476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6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报告结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镇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14
电话: (86-760) 2222 2682 传真: (86-760) 2222 2681



附表：气象参数
日均值

环境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测点温度 (℃)	测点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A1 中山市泰辉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2021-03-30	晴	25.7	101.7	东南	1.7
	2021-03-31	晴	25.4	101.8	东南	1.6
	2021-04-01	晴	24.8	101.5	东南	1.5
A2 公平村	2021-03-30	晴	25.6	101.7	东南	1.8
	2021-03-31	晴	25.8	101.8	东南	1.7
	2021-04-01	晴	24.5	101.5	东南	1.6



2021年4月1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1）0032号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UARF60）：

报来的《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三乡镇塘敢村勒金线1号之3，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8′44.451"，北纬22°21′44.96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6-442000-04-01-145260）（以下称“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5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2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箱电柜外壳、五金机架的生产，年产无人探测船的生产（不涉及船舶制造），年生产无人探测船20只。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开料（切割）→机加工→打磨→焊接→试漏→刷腻子→手工刷漆→晾干→组装→成品。

该项目采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方案等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 1.68 吨/日（504 吨/年）。

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刷腻子灰、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刷腻子灰、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苯乙烯、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刷腻子灰、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指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水性漆及其包装桶、废腻子灰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沾有油漆废刷子等危险废物。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含铝固废储存需满足《铝及铝合金废料》(GB/T13586-2006)中的要求。

七、须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76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钢管	20.5 吨
2	铝板	30.5 吨
3	液压油	0.1 吨
4	水性漆	0.262 吨
5	腻子灰	0.1 吨
6	无铅焊丝	0.5 吨
7	刷子	200 把
8	灯具	80 个
9	电动锚机	20 个
10	水泵	20 个
11	马达	20 个
12	定位装置	20 套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 量
----	--------	-----

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2	剪板机	1 台
3	折弯机	1 台
4	切割机	1 台
5	卷板机	1 台
6	弯管机	2 台
7	电焊机	10 台
8	空压机	1 台
9	手磨机	10 台
10	刷漆房（尺寸：15m×4m×3m）	1 间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4月16日，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在中山市三乡镇塘敢村勒金线1号之3（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内），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踏勘了项目现场，对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塘敢村勒金线1号之3（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8'44.451"，北纬22°21'44.969"），主要从事无人探测船的生产，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用地面积为1520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9月13日，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中（三）环建表（2021）0032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4、验收范围

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为整体验收。

申报与验收的设备如下表：

表1 项目申报主要设备与实际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	------	------	----	------	--------

专家签名：

1. 

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鸦岗运河。

试漏用水：试漏用水量为1.5t/a，补充用水量为0.015t/d（4.5t/a），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腻子灰、刷漆、晾干废气；切割、焊接、打磨废气。

刷腻子灰、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解（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的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做好厂区内和沿厂界的绿化带建设等处理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机构处理；废水性漆及其包装桶、废腻子灰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沾有油漆的废刷子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了排污口申请登记，设置了生活废水排放口；刷腻子灰、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和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等环保标识牌。

三、环境保护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320-DH33）监测数据结果显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专家签名：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原子灰

化学品英文名称：

用途：主要用作腻子

公司

制造商名称：清远市浩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长丰工业园

邮编：511540

电话：0763-6862222

传真：0763-6862288

消防应急电话号码：（86）119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及食入

健康危害：

燃爆危险：可燃的。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域环境可能有长期不良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有害物成分

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 20%-30%（其中苯乙烯含量为 1.713%）

甲基丙烯酸-β-羟乙酯 8%-10%

滑石粉 50%-60%

钛白粉 2.5%

苯乙烯 5%

过氧化环己酮 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 A 级气密式化学防护服及空气呼吸器（必要时外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禁止倒入水道、土壤中。

个人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产品喷涂时有必要的排气通风。

储存注意事项：1. 贮存于密闭容器内置于阴凉且通风良好的地方。

2. 储存与操作区域使用耐溶剂材质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在通风不充分的工作区和对产品进行喷涂时，要求有呼吸防护措施。

建议戴供气面罩，或短时间工作时，戴炭过滤器和颗粒过滤器结合的呼吸器。

若呼吸道和皮肤易过敏者(如哮喘和慢性支气管炎及慢性皮肤病患者)建议不要操作本产品。

手防护：

条件适合的防护手套材料：

丁腈橡胶 - NBR (≥ 0.35 mm)

穿透时间未测定；污染后立即废弃。仅适合短时间暴露。防护手套一经污染，立即更换。

眼睛防护：

戴眼罩/面罩。

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灰色膏状体

颜色：灰色

密度：1.68g/ml GB6750-86

储存稳定性：(50±2℃，30 天) 沉积性 8 级，结皮性 10 级 GB6753.5-86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害反应：

有害分解产物：正确储存或操作时，无危害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该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

未对产品进行呼吸道过敏性测试。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该产品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禁止倒入排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终产品回收后，所有容器内的残留产品必须从容器内移除（无液体、无粉末、无黏稠物）。

容器内壁上的残留物经处理无害后，容器上的产品及危害标签必须除去。

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处理。

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规上建设项目证明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是我镇重点规上建设项目，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无人探测船，厂房建筑面积近 3000 平方米，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 66 号厂房一楼第 3 卡，预计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达 3000 万元，年税收达 240 万元，属于规上建设项目。

特此说明。

中山市港口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六 工程师拍照照片



附件七 网站公示截图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0760-88668777

首页

关于我们

主要业务

中山环保招商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生产线迁建项目

2023-04-27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

1、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是否支持项目的建设；

②公众对项目的选址意见；

③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意见和建议等。

2、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本公共发表后5个工作日。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村路66号厂房一楼第3卡

联系人：冯诗荣

联系电话：13433391931

中山市华迅游艇有限公司年产无人探测船20只生产线迁建项目.pdf

中山市力兴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展示柜1000个生产线新建项目

广东欧派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扩建项目

关于我们

主要业务

中山环保招商

联系我们

公司概况

环评报告

设备类招商

联系方式

发展历程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类招商

地图导航

企业荣誉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转移类招商

在线反馈

企业文化

行业新闻

家居环保类招商

网站版权所有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8069032号-1